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和医保自查自纠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OTXA-2620231405

西安市胸科医院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胸科医院委托，拟对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和医保自查自纠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OTXA-2620231405

二、项目名称：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和医保自查自纠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和医保自查自纠服务项目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和医保自查自纠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承诺：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7、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vn)；以现场查询为准。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9、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胸科医院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东段杜陵西路2000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西安市胸科医院经办

联系电话：029-62500115

代理机构：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孙翊轩、李小艺、张强

联系电话：029-89585662转805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杜新星

联系电话：029-898218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0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20%计算。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胸科医院和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胸科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胸科医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磋商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

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

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合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东方（西安）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孙翊轩

联系电话:029-89585662转805

地址: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208-1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规范医院医保结算清单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医保基金智能化自查自纠体系，降低医保拒付、违规扣款风险，提升病案编码、DRG 分组精准度，满足医保局上报、基金监管、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智慧医院评审等多重工作要求，拟采购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和医保自查自纠信息化服务项目。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49,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和医保自查自纠服务项目	1.00	50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保结算清单管理和医保自查自纠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内容	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服务	清单任务总览, 上报前清单审核, 消息中心, 清单质量分析, 清单成就分析, 医保上报管理,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接口,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服务	项	1	
2	自查自纠服务	自查自纠, 自查自纠规则库	项	1	

2		1.信息化系统基本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要求参数描述	
		性能要求	1、所有业务页面、清单查询、统计分析访问响应时间≤3 秒；2、全量清单、医保就诊数据操作全程留痕，支持完整数据溯源查询； 3、分级多角色权限管理，按科室、岗位、用户分配操作、查看、导出权限； 4、数据库支持自动定时存储、归档、备份，支持故障数据回滚恢复； 5、支持批量处理上万条结算清单、门诊住院医保数据，无卡顿、崩溃。	
		安全性要求	1、支持医院内网部署，严格隔离外网访问，数据全流程加密存储，具备完善备份恢复策略；2、支持用户名 + 密码身份认证，基于角色、功能、科室组织架构三维权限管控；3、全操作日志审计，记录操作人员、时间、修改内容、前后数据对比，不可删除篡改；4、关键医保结算、患者隐私数据加密存储，防越权查看、导出。	
		集成与扩展要求	1、采用标准 B/S 架构，支持院内联机查询、审核、批量统计分析；应用服务器与数据库分离部署；2、标准化 API 接口，支持 HIS、病案系统双向数据同步，支持医保局加密接口对接；3、规则库可灵活配置迭代，DRG 分组、医保自查规则支持批量导入、启用停用；4、支持多院区独立配置医保编码、上报区划、审核流程，多院区数据隔离管理。	
		可用性要求	1、界面简洁友好，操作流程贴合病案、医保科室日常工作习惯，数据图表可视化展示；2、纯 B/S 架构，客户端无需安装软件，支持谷歌、EDGE、火狐、国产浏览器访问；3、列表分页自定义（20/50/100 条），支持多条件组合搜索、批量导出；4、弹窗消息提醒、超时任务标记，重点问题主动推送至对应操作人员。	
		兼容性要求	1、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同时支持 Windows、国产麒麟、统信操作系统；2、支持国产数据库，提供完整国产化适配证明材料；3、兼容医院现有 HIS、电子病历、病案首页系统，不影响原有业务运行。	
		模块	功能点	具体功能参数概述
		清单任务总览	管理指标统计	支持统计筛选时间段内的审核完成率、首次上报合格率。
			清单任务统计	1、支持展示已生成清单的数量，包含通过病案首页数据生成的清单数量和对特殊患者自动补充生成的清单数量。 2、支持根据医院实际配置的审核流程节点，分别展示清单初审、清单复审、清单终审任务节点中具体的清单审核状态及数量，支持下钻到对应清单列表。 3、支持按院内结算日期、出院日期统计筛选时间段内以上清单的数量及状态。
		清单生成		1、支持自动获取医院各系统相关数据，生成待审核结算清单，自动对结算清单进行全量质检质控； 2、支持对血液透析的患者自动生成结算清单，对于母婴同室的婴儿自动拆分结算清单，并提供全量质检质控；

				1、支持自定义设置清单列表展示数量，如20条/页、50条/页、100条/页； 2、支持对清单标记疑问病例，并在列表内进行差异化标识展示，支持搜索查询； 3、支持在列表内对于已读清单和未读清单进行差异化展示，支持搜索查询； 4、支持对符合再入院条件的患者进行差异化标识展示，支持查看上次住院信息，支持搜索查询； 5、支持对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进行标注，支持查看病案首页与结算清单不一致的具体对比情况； 6、支持查看每份清单的基本信息，包括患者信息、病案号、住院号、住院医师、入组情况、预计结余、病例类型等信息；支持按费用类型查看费用明细，并展示费用分布情况和费用占比。支持对于入组异常患者展示入组解析。 7、支持展示清单质检结果，对不同预警级别差异化展示；支持展示诊断手术信息；支持展示清单批注信息并进行操作； ▲8、支持通过大数据分析建立多维度优选策略，在保证清单合规的前提下提供结算更多组合的参考；支持通过大数据对疑似手术缺漏进行提醒，提供对应的优选组合，并对缺漏手术进行差异化标识；（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9、支持下拉查看清单详情，定位展示对应的质控问题点，支持对诊断、手术信息进行编辑，包括顺序调整、新增、删除、修改；支持在调整清单内容后模拟质检，比对查看新旧分组预测与质控结果信息；支持保存修改后的清单，保存后清单将停止自动刷新； 10、支持对已修改的清单，手动开启清单自动更新； ▲11、支持对不适用的清单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关闭理由；支持针对于个别患者无需修改的规则进行关闭，并记录关闭理由；（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11、支持查看清单编辑日志，日志记录所有操作人员、时间、操作内容，可查看修改前后对比，支持查看与初始清单的对比； 12、支持对清单发起批注信息，选择发送至指定用户，支持立即发送或暂不发送仅保存； 13、支持通过调整主次诊断、手术顺序对清单进行模拟入组，比对查看新旧分组预测与质控结果信息，支持将模拟分组结果快捷添加至批注或详情页； 14、支持通过手动刷新获取HIS实时信息，更新待审核清单数据。
			上报前清单 审核	

我的清单	1、支持按分配的数据权限，查看本人负责的全部流程节点下的所有结算清单； 2、支持查看结算清单当前审核状态，支持按姓名、住院号、病案号、医生、分组、主诊断、主手术进行搜索，支持下载导出列表。 3、支持对于重点问题主动进行推送，如已审核清单被退回、收到批注消息、清单数据源头发生变更
待审核清单	1、支持按分配的数据权限，查看本人负责的所有待审核的结算清单； 2、支持对待审核清单操作审核通过，支持批量勾选操作审核通过，支持一键全部审核通过；已审核通过的清单根据审核流程配置，自动分配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并自动保存固化清单数据； ▲3、支持设置自定义校验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清单自动审核通过并进入本人审核通过列表，未通过审核的清单进入待审核列表等待人工处理审核；（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4、支持对审核不通过的清单进行退回操作，可选择退回至指定流程的待审核列表； 5、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待审核清单列表。
审核通过清单	1、支持查看所有本人审核通过的清单； 2、支持批量勾选撤销本人已审核通过的清单，撤销审核后的清单变为本人待审核状态； 3、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审核通过清单列表；
审核退回清单	1、支持查看所有本人被审核退回的清单； 2、支持重新对清单进行审核通过操作，重新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 3、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审核被退回清单列表。
超时未审核清单	1、根据每个审核节点设置的时限要求，系统自动将超过时限的清单置为超时未审核； 2、支持查看所有本人超时未审核的清单； 3、支持对清单进行审核通过操作，进入下一节点审核人员的待审核列表。 4、支持下载导出本人所有超时未审核清单列表。
自定义快捷筛选	1、支持按照病例类型、质控问题、异常住院、特殊患者、费用相关条件类型，选择对应的指标，组合形成自定义快捷筛类型，针对每个审核环节，筛选出对应的清单列表； 2、支持对筛选类型进行重命名； 3、支持自定义添加多个快捷筛选类型； 4、支持初始化重点问题清单的快捷筛选类型； 5、支持下载导出快捷筛选类型下的清单列表。
其他筛选	1、支持对未读清单、疑问病例的筛选； 2、支持筛选与病案首页不一致的清单； 3、支持筛选与初始清单不一致的清单，区分因数据源变更、清单调整变更原因导致的不一致清单。

消息中心			1、支持分类查看当前用户收到的、发起的、仅保存的批注，同时支持按照待处理、已接受、不接受进行分类筛选； 2、支持对于整改批注消息进行处理，选择是否接受，支持填写不接受理由； 3、消息列表支持直接打开清单详情页，支持对清单进行编辑与审核操作； 4、支持在收到批注、批注回复消息时在系统内主动弹窗提示。
	清单质量分析	问题分布情况	1、支持以月、季、年为统计区间，按院内结算时间或出院时间、科室、医疗组等维度分析问题清单。 2、支持按重要性、质控内容、影响范围维度查看问题清单分布概况，包括强制性问题、提示性问题、编码问题、非编码问题、影响入组问题、可能影响入组问题、不影响入组问题清单的数量和占比； 3、支持按问题清单类型，查看各科室的分布情况及占比，支持查看科室下对应的清单问题类型分布及占比情况，可下钻查看对应的清单详情； 4、支持按主治医师、编码员分析问题清单的数量，可下钻查看对应的清单详情，支持下载导出列表。
		问题清单趋势	支持多维度筛选条件，通过图表展示问题清单数量、占比的变化趋势。
	清单成就分析	清单调整情况	1、支持以月、季、年为统计区间，按院内结算时间或出院时间、科室、医疗组等维度分析清单调整情况。 2、支持多维度筛选结算清单，可视化展示已调整清单和未调整清单的具体数量及占比。 3、支持对已调整清单进行分类筛选，包括调整前后分组不一致、主要诊断不一致、其它诊断不一致、主要手术不一致、其它手术不一致； 4、支持查看调整清单分类的具体数量及占比，支持查看每一分类下具体科室和病例情况，支持查看具体科室清单调整前后权重差、结余差、修正问题数，支持查看清单调整前后具体对比，支持下载导出列表。
		清单调整前后对比分析	支持多维度筛选条件，通过图表展示清单调整前后结余分析、质控问题分析，支持查看总权重、结余差、修正问题数。
	系统设置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规则	1、系统提供知识库规则包括：DRG专项规则，费用专项规则等，通过实时质控保证清单的完整性、逻辑性和准确性； 2、支持个性化开启/关闭质控规则，支持批量启用/停用； 3、支持个性化配置质控规则的强制性/提示性属性，强制性规则校验不通过时，不允许提交结算清单。

清单流程设置	1、支持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自定义配置结算清单管理流程； 2、支持个性化配置结算清单管理全流程； 3、支持在结算清单管理流程节点中配置对应角色和用户； 4、流程节点支持多种审核类型，包括全量人工审核、人工+条件自动审核、无条件自动审核等； 5、支持按照患者结算时间、出院时间、上报日期设置审核时限；支持对审核超时的清单配置进入下一流程或保持当前流程； 6、支持按病例类型、质控问题、异常入院的维度配置自动审核条件；满足校验条件通过的清单可自动进入下一个流程。
医保上报管理	1、提供清单上传可视化界面，方便医院对清单上报进行管理； 2、支持按姓名、住院号、病案号、医生、主诊断、主手术等搜索清单； 3、支持手动上报和定时自动上报，支持批量一键上报，对自动上传失败的结算清单进行手动上报； 4、支持对未上传清单进行批量退回操作，可选择退回至指定审核流程； 5、支持对已上报的清单，撤销提交后重新进行上报； 6、支持查看清单上报日志，包括上报时间、上报结果、接口返回信息； 7、支持筛选查看自定义时间范围内上报的结算清单和对应诊断的统计情况； 8、支持预览结算清单，支持下载导出结算清单。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接口	1、支持适配医保局端加密对接方式，适配签到接口，完成上报前的身份验证； 2、支持对接医保局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上传接口，支持将所有完成审核的清单上传至医保局； 3、支持对接医保局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状态修改接口，修改结算清单提交状态； 4、支持对接医保局端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信息查询接口，获取医保局端返回的上报结果； 5、支持对不同院区配置不同的上报参数，使用不同的定点医疗机构编码、定点医疗机构名称、就医地医保区划，完成不同院区数据的上报。
医保结算清单上报服务	1、根据医保局结算清单上传要求，为医院提供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结算清单上传至医保局的全流程上传服务； 2、支持对清单上传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进行自动化识别，分派任务至指定服务工程师进行及时处理，可视化跟踪问题处理进度和完成情况； 3、提供因患者或其他非技术原因，需要医院重新生成清单并上传的处理服务，如：自费转医保、医保反交易、跨月冲销等情况； 4、提供上传失败清单的问题定位、协调处理、重新上传、补传服务，确保每一份有效清单均成功上传至医保局。

		<table><tr><td>模块</td><td>功能点</td><td>服务描述</td></tr><tr><td colspan="3"></td></tr></table>	模块	功能点	服务描述			
模块	功能点	服务描述						

4			自查自纠	自查任务管理	1、支持发起自查； 2、支持导入多种来源的规则； ①自查自纠规则 ②日常监管规则（包括自定义规则） 3、支持多种模式的自查任务； ①支持单次任务 ②支持定时任务 4、支持灵活地配置数据范围； ①支持选择门诊和住院数据 ②支持按照结算日期、就诊日期或出院日期选择数据范围 ③支持单选或多选不同院内医保类型的 ④支持自定义自查患者和科室 5、支持自查任务卡片的管理。 ①支持修改自查任务名称 ②支持删除自查任务 ③支持置顶常用自查任务 ④支持展示违规的统计结果 ⑤支持快速跳转、查看自查结果
				规则配置	1、支持多种字段筛选：规则名称、项目分类、医院项目名称、规则来源、规则出处等； 2、支持灵活的规则开关； ①支持单条规则开关 ②通过筛选，支持多条规则的批量开关 ③支持全部规则开关 ④支持管理类规则配置：分解住院、低标准收入院、频繁门诊、频繁住院 3、支持直接发起自查任务。
				自查结果统计	1、支持违规金额的统计； 2、支持违规人次的统计； ▲3、支持按月度、季度、半年度等维度对比违规金额和违规人次的趋势；（提供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 4、支持查看不同项目分类的违规占比； 5、支持查看TOP10的违规项目； 6、支持查看TOP10的违规科室； 7、支持按照时间范围搜索，查看统计分析结果。
			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及后续维护费要求：免费维护期不少于3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满后，若为有偿维护，年维护费用不高于合同成交金额的8%。 （二）接口集成要求：建设期内，投标人须负责与采购人的His、DRG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完成数据对接与集成工作。所有涉及改造与对接费用需自行进行评估，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维护期内，	

若因国家政策调整、行业标准更新或采购人其他系统升级变更，导致现有接口需要重新调试或改造的，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此类服务视为免费维护期内的延伸服务，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三）实施要求

3.1实施范围：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需覆盖采购人同一法人下的所有院区中所有涉及的业务科室，并且不限制终端使用数量。

3.2实施方案：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现场详细调研，根据调研报告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计划、倒排工期的工作任务分解计划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四）配合测评要求

4.1若相关评级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完成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智慧医院评估工作，包括：协助评价/测评/评估标准的解读、数据填报、实证/文审材料准备、现场迎评以及评审后功能整改等技术支持。

4.2若对该项目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和协助采购人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五）安全及合规要求

5.1安全技术与策略：须提供最新版本，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层面、应用层面的多种安全技术和安全策略，提供安全权限控制、日志审计、关键数据加密、防攻击等功能，能够被目前的主流防病毒软件和工具所兼容。

5.2国产化/信创改造：若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有要求，须免费配合采购人实现国产化/信创改造升级，包括但不限于软/硬件、数据库、接口等方面升级。升级后应完全符合该采购项目的国产化/信创化；须按照政策、法规等要求，免费配合采购人以升级，迁移等形式实现相关要求；

5.3安全评估报告：投标人应确保交付软件的安全性，并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安全评估报告，须包含但不限于代码安全审计报告、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等。若涉及APP须提供APP端数据安全与合规性评估报告、APP业务安全及反欺诈测试报告。

5.4安全管理责任：投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或自行提供的系统资产（包括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承担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责任，配置符合等保2.0三级安全防护要求和采购人指定的安全基线，确保业务的持续性与安全性。

投标人应积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物理/云服务器、网络及存储设备、中间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的安全审计、安全加固、渗透测试、应急响应等安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权限支持，且在48小时内提交书面整改计划，发生重大安全事件时，投标人应立即响应并协助取证，确保事件快速处置并将影响降到最低。

如投标人拒绝配合安全合规工作或因其行为导致安全事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追究法律责任。

5.5投标人履约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软件及软件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5.6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一经确定的项目组成员在实施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单方面需更换，须提供书面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按照项目所处阶段按需委派相应数量的专业工程师参与项目实施，采购人保留要求和建议的权利。

（六）、培训：

6.1.系统上线后，投标人不但向采购人用户提供系统使用培训，还需提供技术人员培训，以保证采购人工程师能够掌握软件表结构、数据业务流等技术信息。

		6.2.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能够针对不同的系统使用角色提供不同的培训课程内容和计划。培训的内容、次数和方式由采购人提出。 6.3.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系统软件的用户使用培训，应用软件操作培训； ②系统管理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维护培训； ③应用软件操作疑难问题解答； ④项目所需的运营方案培训。 （七）、其他要求： 7.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 7.2.所投产品须满足但不局限于以下规范要求： （1）满足及遵循《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最新版）相关要求。 （2）满足及遵循《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最新版）6级标准相关要求。 （3）满足及遵循《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最新版）五级乙等相关要求。 （4）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最新版）四级相关要求。 （5）满足及遵循《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四级相关要求。 （6）满足及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7）满足及遵循《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最新版）相关条款。 （8）满足及遵循国家卫健委关于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9）满足及遵循《三级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和《三级妇幼保健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要求。 （10）满足及遵循《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8〕45号相关要求。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开发、安装、调试等工作，并交付给采购人正常使用。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签订合同、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40%的正规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项目终验后，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60%的正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5.0%

3、进度款，付款条件说明：维保期满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服务问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采购人所在地提起仲裁

3.4其他要求

附件的合同文件内容须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同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时间前3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自2025年9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供应商承诺	6.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2 采购人院职工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投资开办或在相关企业担任高管、独立董事等有重大利益关系职务的相关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6.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承诺书.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声明函.docx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现场查询为准。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上查询结果打印。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凡在截止时点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磋商响应视为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

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

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	1、技术参数要求中带▲项为重要参数，此项得分=满足▲项参数的数量/▲项参数总数量*20，本项最高得20分； 2、技术参数要求中非▲项为一般参数，此项得分=满足一般参数的数量/一般参数总数量*15，本项最高得15分； 3、上述 1、2项汇总得出技术响应总得分。 注： （1）参数项以序号数字（如“1.”“2.”“3.”……）为一项，序号数字（如“1.”“2.”“3.”……）下有更小级序号的，以最小级序号为一项，序号指“1”“1”等多级序号。（2）本项评标因素根据技术规格响应表进行赋分。 4、▲项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文件以验证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截图包括网址、网站名称、技术内容等），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参数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5、技术参数证明文件需列明具体页码。	3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建设内容；②建设目标；③重难点分析等，自主赋分：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本项不得分。	3.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医保结算清单管理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总体设计；②数据处理中心；③应用中心；④接口方案；业务通用能力设计；⑤安全设计等内容。 上述5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医保结算清单管理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自查自纠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自查自纠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内容；②服务流程等内容。上述2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自查自纠服务方案，本项不得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团队	根据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负责人概况（至少包含职称）；②实施人员清单及信息；③实施人员相关资质条件等，自主赋分：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服务团队，本项不得分。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实施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实施过程方案、②项目组织管理计划、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⑤信息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上述5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本项不得分。	10.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③响应机制；④故障应急预案等内容。上述4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相关材料，本项不得分。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培训方案	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涵盖本项目全部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及形式；③培训管理制度等方案。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项分析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全面、安排合理、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本项不得分。	3.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得5分，一项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业绩	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2023年9月1日起至今，磋商响应单位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含能反映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本项所称"同类项目"，是指合同内容包含下列任一情形的项目：①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的建设、采购或供货；②医保自查自纠（含医保基金使用自查自纠、医保合规审查、医保数据核查与整改辅导等同类服务内容）服务；③同时包含上述两类内容的项目，以及具备上述同等功能定位的医保清单质控、医保智能审核、DRG/DIP付费数据服务等同类项目。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价格分	价格分	1. 最低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得10分。 2.按（评审基准价/评审价×1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docx

详见附件：声明函.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